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群立先生、路明多先生、王兴运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群立先生、路明多先生、王兴运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群立先生、路明多先生、王兴运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瑞茂通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提名李群立先生、路明多先生、李富根先生、王兴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1提名李群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提名路明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提名李富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4提名王兴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瑞茂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提名章显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2提名周晖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瑞茂通　证券代码:60018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瑞茂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10,664,569股,受让价格为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瑞茂通、公司、本公司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瑞茂通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10,664,56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5%,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合计认购不超过3,935,226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36.90%,其他参加对象不超过63人,合计认购不超过6,729,343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63.1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上限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姓名	职务		
李群立	董事长	393.5226	36.90
路明多	董事兼总经理		
王兴运	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永勇	副总经理		
胡磊	副总经理		
张菊芳	董事会秘书		
刘建辉	财务总监		
其他人员(共计63人)		672.9343	63.10
合计		1,066.4669	100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瑞茂通A股普通股股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开始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64,569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1.05%,已实施的回购价格区间为5.22元/股到6.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60,156,976.5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0,664,569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为更好地保障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起到人才保留和长期利益捆绑的作用,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使得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

综上,该定价方式可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预计不超过10,664,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5%。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核通过至过户完成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进行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票已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6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分配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修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应妥善保存;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设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②锁定期届满后出售股票及分配事宜;

③根据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决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④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记事宜。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6)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2、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取得的公司已完成回购的社会公众股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8、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三、持有人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权益予以收回,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原则返还该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份额转让给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条件的受让人,则由其他所有持有人共同享有: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②严重失职、渎职;

③任职期间由于受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④其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违法犯罪等,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⑤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后未续签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依本计划所持有的权益予以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净值孰低原则确定。

3、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退休且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情形的,持有人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由原持有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参考在职情形执行。对于未解锁的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员工。

4、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形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由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参考在职情形执行。

5、存续期内,因持有人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管理委员会有权于持有人的份额收益款项或份额收回价款中抵扣相关损失赔偿款项。

6、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每位候选人将以单独子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群立先生、路明多先生、李富根先生、王兴运先生、章显明先生、周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章显明先生、周晖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3、同意提名李群立先生、路明多先生、李富根先生、王兴运先生、章显明先生、周晖女士为瑞茂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章显明先生、周晖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